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易字第47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益如

上　訴　人　元鈺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素琴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涂逸奇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潘正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杰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10月28日上午9時30分許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容正

法　官　紀文惠

法　官　劉素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宗勳